

#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事项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我们所接受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或“公司”）委托，对其 2020 年年报进行审计，在认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履行审计程序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贵管理部年报问询函有关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9.14 亿元，同比增长 24.4%，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44.25 万元，计提比例为 0.7%；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价值为 3.39 亿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37.08%，较上年上升 6.66 个百分点。截至期末，你公司线路板库存量较上期同比增长 26.96%。**

（3）请结合你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你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且较去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公司回复：**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印制电路板产品。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在取得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之后，按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由于公司与印制电路板客户的对账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商品发出后尚未与客户对账结算，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截至本回函日，2020 年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已对账完毕，上述发出商品在 2021 年第一季度确认了收入，未发生退货情况。2020 年末的发出商品金额相较于 2019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因受疫情影响，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的销量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在 70%左右，远高于往年，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末印制电路板发出商品金额高于往年。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印制电路板产品。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并在取得双方确认无误的对账单之后，按结算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形。

##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核查，了解及测试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发出商品核算政策及收入确认政策；

(3) 取得公司存货的发出商品明细表，对公司产品的订单日期、发货日期、结转日期进行了分析复核；

(4) 抽查公司发出商品的发货单据，并通过获取公司发出商品期后销售的对账单，核查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是否准确；

(5) 根据发出商品期末结存情况，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发出商品期末数量、金额；对回函情况不符的查明差异原因；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核查商品发出相关原始单据；

(6) 对公司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以及转销的原因、证据、估计、方法进行了分析复核，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合理，未发现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问询函问题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05 亿元，同比增长 36.31%；计提坏账准备 1.32 亿元，同比下降 18.90%。

(1) 请结合应收账款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及同行业情况等，说明在应收账款增长的情况下计提的坏账准备下降的原因，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公司回复：

### 1. 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6,003.29	35.28%	--
第二名	3,024.21	4.10%	151.21
第三名	2,425.85	3.29%	121.29
第四名	1,731.41	2.35%	1,731.41
第五名	1,729.56	2.35%	86.48
合计	34,914.33	47.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往年，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对电解铜贸易客户（上表中“第一名”）的应收账款 26,003.29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剔除上述具有偶然性的电解铜贸易应收款项之后，公司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7,705.18 万元，低于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明细及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28,824.02	6.24%	46,028,824.02	100.00%	0.00	50,911,872.10	8.39%	50,911,872.1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11,736.71	5.69%	41,911,736.71	100.00%	0.00	47,663,630.51	7.86%	47,663,630.51	10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7,087.31	0.56%	4,117,087.31	100.00%	0.00	3,248,241.59	0.54%	3,248,241.59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1,055,938.07	93.76%	85,893,217.89	12.43%	605,162,720.18	555,713,116.30	91.61%	111,749,814.61	20.11%	443,963,301.69
其中：										
账龄组合	691,055,938.07	93.76%	85,893,217.89	12.43%	605,162,720.18	555,713,116.30	91.61%	111,749,814.61	20.11%	443,963,301.69
合计	737,084,762.09		131,922,041.91		605,162,720.18	606,624,988.40		162,661,686.71		443,963,301.69

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6,384,558.98	17,318,346.11	2.86%
1 至 2 年	6,801,123.05	1,360,224.61	20.00%
2 至 3 年	21,311,217.77	10,655,608.90	50.00%
3 年以上	56,559,038.27	56,559,038.27	100.00%
合计	691,055,938.07	85,893,217.89	--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50,758,605.54	0.00	4,729,781.52	0.00	0.00	46,028,824.02
账龄组合	111,903,080.17	0.00	26,009,862.29	0.00	0.00	85,893,217.89
合计	162,661,685.71	0.00	30,739,643.81	0.00	0.00	131,922,041.91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客户能够在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采取停止供货、安排专人催收、对于恶意拖欠的客户提起诉讼等方式，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的工作。对于正常经营及具备还款能力的客户，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对于已不具备经营能力或还款能力的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质量较好。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小，主要来自于公司部分已不具备经营能力或还款能力的早期客户，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合理反映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
1 年以内	5	0.5-5
1-2 年	20	10-20
2-3 年	50	30-60
3-4 年	100	30-100
4-5 年	100	50-100
5 年以上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账龄分析法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无重大差异，且较为谨慎，计提比例合理。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34,914.3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7.37%。除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表中“第三名”）应收账款在 3 年以上外，其他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另外，2020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表中“第一名”的 2.6 亿元应收款项是供应链贸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区别于公司主营业务，贸易业务结算周期极短，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全部收回，不存在回款风险，所以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的情况下计提的坏账准备下降，是增加供应链贸易业务应收账款 26,003.29 万元导致，剔除该应收账款后的余额为 47,705.18 万元，低于年初余额，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多名客户之间的应收账款存在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况，合计金额约 4,602.88 万元，你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为 100%。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期后收回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对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结合营销模式、信用政策、内部控制等因素说明造成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主要原因及你将采取的措施，并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应收账款 4,602.88 万元及其计提明细，计提理由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梅县诚功电子有限公司	340.29	340.29	100.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1.62	291.62	100.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东莞市洪友电子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100.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东莞市牛强实业有限公司	131.41	131.41	100.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浙江博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99	151.99	100.00%	判决金额难以执行
惠州市志信电子有限公司	90.46	90.46	100.00%	已停止经营，相关人员下落不明
东阳市何氏电路板有限公司	98.04	98.04	100.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东莞市衡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28	56.28	100.00%	超过结算期限较长，难以收回
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	1,731.41	1,731.41	100.00%	抵押物剩余价值预计难收回
深圳市金佳佳科技有限公司	26.17	26.17	100.00%	公司已注销，货款难以收回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	20.84	20.84	100.00%	公司已吊销，货款难以收回
IM Digital Phils.,INC	119.91	119.91	100.00%	品质问题
梅州市科华电子有限公司	1,228.97	1,228.97	100.00%	破产清算，难以收回
深圳统信电路电子有限公司	145.48	145.48	100.00%	破产清算，难以收回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05	12.05	100.00%	公司已吊销，难以收回
深圳中天信电子有限公司	3.28	3.28	100.00%	经营异常，难以收回
合计	4,602.88	4,602.88	--	--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控制程序》的要求制定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

收账款催收制度。市场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督促市场部加紧催收。对催收无效的逾期应收账款可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按客户设置应收账款台账，及时登记每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增减变动情况和信用额度使用情况。对长期往来客户建立完善的客户资料，并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对于可能成为坏账的应收账款应当报告有关决策机构，由其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确认为坏账。公司发生的各项坏账，应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在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后作出会计处理。

以上客户均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请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发生的背景、形成原因、相应坏账的计提依据、客户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关联企业	交易性质
第一名	26,003.29	35.28%	否	子公司新材科技电解铜贸易业务客户
第二名	3,024.21	4.10%	否	线路板客户
第三名	2,425.85	3.29%	否	铜箔、覆铜板客户
第四名	1,731.41	2.35%	否	线路板客户
第五名	1,729.56	2.35%	否	铜箔、覆铜板客户
合计	34,914.33	47.37%		

以上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基于日常交易事项形成，其中：上表中“第一名”为子公司广东超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新增客户货款期后全部收回，上表中“第二名”“第三名”“第五名”均为本公司长期稳定客户最近交易均在一年以内，以上均按照账龄组合以应收账款余额 5%计提坏账；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上表中“第四名”）应收账款在 3 年以上外，深圳市万泰电路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以上客户均与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等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对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核查，了解及测试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②对收入确认政策的核查。针对公司的收入类型，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核查每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③获取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账，选取样本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算单等文件，核查其重要条款如合同金额、业务模式、结算方式、风险转移时点等；

④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收入的真实性检查程序、银行销售回款检查，对应收账款的发生额进行核实；

⑤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择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对未回函项目执行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项目追查具体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⑥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行检查。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了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了公司对于风险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②对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计算并复核公司计提的准确性；

③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可回收性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依据，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④对长期挂账未回款的客户，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客户相关的信息，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及催收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是真实的、对应营业收入是真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三、问询函问题 3. 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28 亿元，同比增长 117.32%。其中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账面余额约 3.06 亿元，占比达 93.21%，报告期内未针对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

(1) 请结合以前年度预付情况、当期销售与采购模式等，详细说明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预付对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公司回复：

预付账款 2020 年前五名及 2019 年前五名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度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835.20	42.19%
2	第二名	12,900.00	39.34%
3	第三名	2,531.52	7.72%
4	第四名	1,000.00	3.05%
5	第五名	300.00	0.91%
合计		30,566.72	93.21%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度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55.20	32.18%
2	第二名	4,300.00	28.50%
3	第三名	3,044.42	20.18%
4	第四名	588.02	3.90%
5	第五名	370.00	2.45%
合计		13,157.64	87.20%

同行业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名	84,499,089.05
	2	第二名	10,000,000.00
	3	第三名	9,013,937.97
	4	第四名	6,593,827.56
	5	第五名	1,858,424.27
	合计		111,965,278.8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	深圳晶微宏科技有限公司	6,844,974.90
	2	深圳市骏达发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0
	3	四川鼎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62,500.00
	4	深圳市路必康实业有限公司	4,863,635.77
	5	陕西华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03,089.09
合计		26,774,199.7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前五名合计	143,413,099.34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铜线原材料采购款。对于铜线采购，供应商一般要求支付定金及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其中，2020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较往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前两大预付账款均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解铜贸易业务供应商（2020年度预付账款前五大表中“第一名”“第二名”），合计金额为26,735.20万元，占年度预付账款总额比例81.53%，剔除上述两项预付账款后，公司2020年末的预付账款金额为6,056.23万元，低于往年的预付账款金额。2020年一季度，2020年度预付账款前五大表中的“第一名”“第二名”履行采购合同约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上两家供应商预付账款合计余额降至13,784.07万元。

上述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判断其不存在损失的风险。

**（2）请补充说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是否存在关联方款项，如存在，请说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明细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

公司与截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关联方款项，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3）请列示期末余额前十名预付款项明细，说明预付款项是否与采购协议条款约定相一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前十名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年度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公司	截止回函日余额
1	第一名	13,835.20	42.19%	否	6,937.23
2	第二名	12,900.00	39.34%	否	6,846.84
3	第三名	2,531.52	7.72%	否	177.41
4	第四名	1,000.00	3.05%	否	1,000.00
5	第五名	300.00	0.91%	否	0.00
6	第六名	212.38	0.65%	否	57.51
7	第七名	200.00	0.61%	否	200.00
8	第八名	189.00	0.58%	否	189.00
9	第九名	189.00	0.58%	否	116.13
10	第十名	128.00	0.39%	否	128.00
合计	--	31,485.10	96.01%	--	15,652.11

本公司预付账款项目均与采购、合作协议等条款约定相一致，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 请列示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预付时点、合同金额、采购内容、项目周期及截至回函日的发货情况等，并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回复：

预付账款 2020 年前五名明细清单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年度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报告期末最近预付时点	采购内容	项目周期	截止回函日发货/服务金额（元）	截止回函日余额（元）
第一名	138,352,000.00	42.19%	2020年12月25日	电解铜	30天以内	68,979,740.72	69,372,259.28
第二名	129,000,000.00	39.34%	2020年12月24日	电解铜	30天以内	60,531,614.46	68,468,385.54
第三名	25,315,162.96	7.72%	2020年12月15日	铜线	30天以内	358,064,083.71	1,774,073.44
第四名	10,000,000.00	3.05%	2020年11月30日	工程服务	1年以内	0.00	10,000,000.00
第五名	3,000,000.00	0.91%	2020年5月8日	技术服务	1年以内	3,000,000.00	0.00
合计	305,667,162.96	93.21%		--		490,575,438.89	149,614,718.26

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以上预付款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判断其不存在损失的风险。依照公司会计政策，公司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对预付款项的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对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核查，通过抽样测试，了解及测试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②对采购及付款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单、入库单、结算单等进行了检查；

③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期末大额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及替代测试，对回函不符的项目追查具体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④对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检查；

⑤对预付款供应商进行关联方关系排查。

(2) 对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公司编制的预付款项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了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复核了公司对于风险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

②核查预付款项的款项性质及挂账原因,结合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估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③对期末大额挂账的预付款项,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供应商相关的信息,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目前预付款项挂账未结转的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 (3)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预付款项是真实的;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供应链贸易业务形成,结算周期短,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四、问询函问题 4. 报告期末,你公司速动比率为 0.462,资产负债率为 58.35%;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 亿元,其中 1.34 亿元为权利受限资产;短期借款余额为 7.86 亿元,较期初增长 6.64%;期末短期债务合计 8.80 亿元,货币资金占短期债务比例为 18.25%。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利息支出为 7,287.78 万元,同比增长 23.06%,占息税前利润的 81.39%。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偿还情况,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

### 公司回复:

以下为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归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及从银行取得银行贷款或取得融资租赁款的明细,其中,所有贷款到期日均正常得到偿还或者予以提前偿还,没有发生过一笔逾期,且所有银行贷款归还后均得到了续贷并放款。

2021 年至今,累计归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 1.53 亿元,累计取得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 1.56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入 28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实际	实际	实际	实际
偿还银行贷款	深圳光大银行			3,500.00	
	深圳交行		3,000.00		
	浙江海洋融资租赁				2917
	中行梅州分行				2,000.00
	珠海浙商银行	600			

	梅州农商行	400			
	汕头民生银行			1470	
	客家村镇银行-	1400			
	本月还款小计	2,400.00	3,000.00	4,970.00	4,917.00
从银行 取得贷 款	深圳交行		3000		
	深圳光大银行			4,700.00	
	梅州中行	1,969.34			2,000.00
	梅州农商行	1000			
	汕头民生银行			1500	
	客家村镇银行	1400			
	本月放款小计	4,369.34	3,000.00	6,200.00	2,000.00
	当月筹资现金净流差额	1,969.34	0.00	1,230.00	-2,917.00
	累计筹资现金净流差额	1,969.34	1969.34	3,199.34	282.34

(2) 请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还款安排等因素,分析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说明你公司为确保偿付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 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345.96 万元,公司现金流持续为正,无重大风险;

2. 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来源渠道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主要通过日常经营盈利获取现金还款,日常经营周转年度所需资金约为 2.00 亿元;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15 亿元,总负债 22.2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35%,较为稳健,公司总资产中,土地、房屋建筑物均按照账面净值计价,当前市价远远超过账面净值,如按市价计算,资产负债率更低;

4.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由于客户订单充足,公司工厂 2021 年春节期间均加班加点赶工期,铜箔产能利用率长期在 100%以上(将原有维修、放假时间均缩减了,导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5. 公司目前客户结构稳健,大部分系上市公司或者世界 500 强,客户结构稳定,回款安全,订单充足;

公司还是景旺电子、奥士康、胜宏科技、兴森科技等上市公司的优秀供应商及战略合作伙伴,公司联合上海交大、华南理工与胜宏科技、奥士康、崇达电路等形成战略联盟,共同研发适用于 5G 的材料及相关工艺。

6. 公司自 2017 年以来，调整了融资结构。

(1) 以国有五大行为主，以其他商业银行为辅，改变过往过于依靠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局面，例如，公司取得的主要授信额度为，梅州中行 2.5 亿元，梅州工行 5000 万元，梅州建行 2.5 亿元，梅州农行 1 亿元，交通银行 2.2 亿元；

(2) 取得了梅州当地银行大力支持，自 2017 年以来，梅州农商行在 2018 年 5 月新增 1.8 亿元贷款，梅州中行在 2019 年 9 月新增 2.5 亿元贷款，梅州五华农商行在 2020 年 3 月新增 9000 万元贷款，梅州建行在 2020 年 5 月新增 2.5 亿元贷款，梅州农行 2020 年度新增 9,000 万元贷款；且上述贷款均为流贷，无前置性使用限制条件；

(3) 公司将贷款结构进行了优化，将部分 1 年期流贷转成 3 年期中长期贷款，有效增加了贷款安全与稳定性；

目前公司资金链安全，公司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二期）已经满产订单饱和，也将为公司带来较充裕现金流。

**(3) 请分析说明你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状况是否稳健。**

**公司回复：**

2020 年利息支出 7,287.7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365.77 万元，增幅 23.06%，主要是银行借款本金增加随之利息支出增加。

2020 年度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短期借款	78,555.75	73,659.68	4,896.06	6.65%
长期借款	34,600.00	19,714.65	14,885.35	75.50%
长期借款	113,155.75	93,374.34	19,781.41	21.19%

随着国内“新基建”正式提速，5G、IDC 等高速发展，铜箔市场行情火爆，公司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二期）投产后，公司铜箔产能已超 2 万吨，铜箔产能大幅提升 67%，铜箔产能位居国内前列。公司正加速推进锂电铜箔、高端芯板项目进度。铜箔原材料为铜线，根据行业惯例铜线采购全部现购，而产品铜箔销售除部分现销外，其他的都是有 30-60 天不等账期，所以增加铜箔正常经营流动资金，导致公司新增了较多银行贷款，产生了更多贷款利息。

**同行业公司铜线采购方式及铜箔产品销售账期**

序号	公司	铜线采购方式	销售账期
----	----	--------	------

1	广东嘉元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0-30 天
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款	0-90 天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此外，公司每月均需要偿还银行贷款，产生了大量财务费用。还有，公司贷款的银行（浙商银行珠海分行），会在放款的当月一次性收取原本属于全年的部分利息，会结构性的导致公司某个期间财务费用陡增。

综上所述，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是合理的，公司资金链安全，能够确保财务状况稳健。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①对公司货币资金、外部融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核查，了解及测试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②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对《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担保、融资情况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③取得公司所有银行借款、担保等外部融资相关的合同进行逐一核查，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并与《企业信用报告》交叉稽核；

④对包括并不限于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在内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专人跟踪回函并编制银行函证控制表；对于取得的银行函证回函，核对银行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⑤结合公司借款合同、还款计划、支付凭证，对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债务偿还情况进行核查，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

⑥取得公司票据备查簿，对公司报告期内票据贴现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查；

⑦对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利息、票据贴现利息进行重新计算，并比较测算金额与账面利息支出是否相符。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负债真实，未发现存在逾期负债的情况；公司本期利息支出均为银行借款利息及票据贴现利息，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五、问询函问题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8 亿元，同比下降 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46.89 万**

元，同比增长 16.0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96 万元，同比增长 278.75%。

(2) 你公司子公司超华新材、华睿信在报告期分别发生电解铜贸易额 208,393.47 万元、11,659.49 万元，并以净额法确认收入。请结合你公司执行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风险报酬承担、定价原则、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使用净额法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超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新材）及控制子公司深圳华睿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信），于 2020 年新增电解铜原材料贸易业务，新增此业务原因有二。其一，为日后建立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团队，增加原材料贸易业务让团队提前熟悉铜贸易及铜价走势逻辑。其二，因新加入的铜贸易团队在行业中有多年经验，拥有众多高质量的客户及供应商，能确保公司在盈利的前提下，确保交给客户的产品质量有保障。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超华新材在获得客户的采购需求及对价格及质量的要求的情况下，按客户的要求向我方熟悉的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货款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货物的交付方式为：在大型国有仓库（如中储、上港、南储、粤储等大型国有仓库）采取货权转让的方式，即供应商按超华新材采购合同的数量（实际数量按过磅重量）把存放于仓库的货物开具提货单给超华新材，超华新材凭供应商提货单加盖我方提货章将货物提取获取相应货物控制权，然后，超华新材根据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的数量（实际数量按过磅重量）开具货物的提货单加盖客户的提货章到仓库把货提走，至此相应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方完成业务流程。根据以上贸易业务流程，超华新材共发生电解铜业务量：43,207.01 吨、不含税金额：208,393.47 万元，华睿信共发生电解铜业务量：2,380.91 吨、不含税金额：11,659.49 万元，两公司合计发生总业务量是 220,052.96 万元。

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

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按公司的业务流程，商品销售给客户之前已经取得对商品的控制，按理应该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经查上市公开披露的公告，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供应链类型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均采用总额法确认，如怡亚通、厦门信达等，基于准则及可比上市公司及公司业务实质来说，采用总额法确认我司控股子公司华睿信供应链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合并至合并报表收入是符合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实践的。

2020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认为公司对流转的商品的控制力较弱，对该类商品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公司对交易的商品的价格的议价能力有限，故此类业务毛利较低，远低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符合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特征。从此类业务上述特征看公司更符合代理人的角色。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经研究决定采纳会计师建议，按净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

####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对电解铜贸易业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目的、业务性质、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

②取得公司贸易业务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提货单、结算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③对贸易业务的交易金额及公司与供应商、客户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④对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及客户，通过公共渠道查询工商信息，以核查对方单位性质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



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我们认为业务均通过第三方平台完成,公司自供应商处取得提货权后,即向客户开出提单,货物均存放于第三方仓库,公司实际并无货物的采购入库及销售出库,公司对流转的商品的控制力较弱,对该类商品不具有实质控制权;贸易业务按每吨电解铜 50 元的固定毛利进行,公司对交易的商品的价格的议价能力有限,故此类业务毛利较低,远低于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符合主营业务的毛利率特征。从此类业务上述特征看公司更符合代理人的角色,用净额法核算营业收入更能反映公司此类业务的实际情况。

六、问询函问题 9.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8,242.72 万元,同比增长 297.47%。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中“其他”类应付款期末余额 4,825.32 万元,同比增长 2,464.5%。

(1) 请说明“其他”类应付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并说明本期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其他应付款中“其他”类应付主要为临时借款 3,200 万元;本期其他应付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铜箔二期项目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增加,二是用于铜箔项目的临时借款增加。2020 年,随着国内“新基建”正式提速,5G、IDC 等高速发展,铜箔市场行情火爆,公司为尽快使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二期)尽快投产,在运营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特从其他应付款前五名表中“第一名”“第二名”获得的临时借款分别是 2,000 万元和 1,200 万元,合计为 3,200.00 万元,上述借款公司严格按合同期限归还。以上临时借款的增加导致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增幅较大。

(2) 请说明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明细金额、款项账龄、款项形成背景、支付安排、截至目前的付款进度。

公司回复: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第一名	2,000.00	一年内	暂借款
2	第二名	1,200.00	一年内	暂借款
3	第三名	1,610.94	一年内	铜箔设备质保金

4	第四名	822.07	一年内	铜箔设备质保金
5	第五名	303.53	一年内	电费款
合 计		5,936.54		

注：公司从“第一名”处获得的临时借款 2000 万元，年利率为 10%，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从“第二名”处获得的临时借款 1,200 万元，年利率为 12%，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大中第 1、2 项主要是 2020 年度铜箔市场火爆，公司为尽快使年产 8000 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二期）尽快投产，在公司运营资金比较紧张且因部分银行贷款尚未下发的情况下特向上述两家公司申请临时借款，期限为一年，目前上述借款尚未归还，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回笼资金尽早归还以上临时借款，以节约财务成本；第 3、4 名为铜箔二期设备供应商，上表中“第三名”按合同总额 10%为质保金，设备验收投产后一年内付清，上表中“第四名”按设备合同总额 5%为质保金，设备验收投产后一年内付清，上表中“第五名”为子公司惠州合正电计提 12 月份电费款，2021 年 1 月份已经付清。

**（3）请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说明其他应付款的本期发生额是否与公司业务金额匹配，是否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资金收取及支付对象与业务合同签订对象是否一致。**

**公司回复：**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	2,672.19	33.68
租金及水电费	454.59	664.08
运费及销售佣金款项	118.69	212.86
伙食费	105.79	124.11
诉讼款	66.14	850.89
其他	4,825.32	188.16
合计	8,242.72	2,073.78

说明其他应付款的本期发生额是否与公司业务金额匹配：

1. 押金、质保金，本报告期较去年增加 2,638.51 万元，原因为报告期依照公司铜箔二期建设规划新投入设备押金所致。

2. 租金及水电费，本报告期较去年减少 209.49 万元，原因为本年度实际电费单价相对降低所致。

3. 运费及销售佣金款项，本报告期较去年减少 94.17 万元，原因为随本年度

境外销售金额减少同步变动。

4. 伙食费，本报告期减少 18.32 万元，原因为随员工人数正常波动。

5. 诉讼款，本报告期减少 784.75 万元，原因为随以前年度诉讼事项陆续结案后的正常降低。

6. 其他，本报告期增加 4,637.16 万元，原因主要为依照公司战略规划支持铜箔项目尽快投产，在运营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特从其他应付款前五名表中“第一名”“第二名”获得的临时借款分别是 2,000 万和 1,200 万，合计为 3,200.00 万元，公司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回笼资金尽早归还以上临时借款，以节约财务成本。

根据以上内容确定，其他应付款的本期发生额与公司业务金额相匹配，公司不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公司确定资金收取及支付对象与业务合同签订对象为一致。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8,242.72 万元，主要为铜箔二期项目质保金及临时借款，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①取得铜箔二期项目工程及设备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中质保金约定比例及期限，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②针对暂借款，取得借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进行核查，并检查期后归还情况；

③对主要的其他应付款独立执行了函证程序；

④对大额挂账的其他应付款，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已进行恰当披露，未发现与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资金收取及支付对象与业务合同签订对象一致。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